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105 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5307562

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（下同）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、○○樓等 6 戶房屋（下稱系爭 6 戶房屋），坐落基地所興建之 1 幢 1 棟地上 18 層、地下

3 層共 41 戶之建築物，領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4 月 29 日核發之 10

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該等建築物之構造種類為鋼骨 RC 造，用途為集合住宅。原處分機關依本府 103 年 2 月 11 日府財稅字第 10330000500 號函公告之「臺北市 35 層以下房屋

構造標準單價表（103 年 7 月起適用）」、「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」（下稱評定作業要點）、「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」及「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」等規定，按系爭房屋坐落地點之街路等級調整率（即路段率）140%核計系爭 6 戶房屋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，核定 105 年房屋現值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按系爭 6 戶房屋實際使用情形，依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率 3.6%課徵 105 年房屋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 萬 3,688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第 1 次申請復查。經南港分處重新審查，查認訴願人系爭 6 戶房屋，已先後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及 6 日分別移轉予地樺營造事業

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○，是自 105 年 6 月起納稅義務人應為承受人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8 月 16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549972400 號函，重新核定訴願人系爭 6 戶房屋 105 年房屋

稅應課徵 11 個月，應納稅額為 114 萬 9,214 元，並退還訴願人溢繳稅款 10 萬 4,474 元（利

息另計）。該函於 105 年 8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第 2 次申請復查

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逾 30 日之法定期間申請復查，乃以 105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稽

法乙字第 105307562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受理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……二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……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

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系爭房屋係於 100 年 4 月 7 日取首次掛號並取得建造執照，惟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2 月 11 日修正之評定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，係屬行政規則，竟增加

母

法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所無之限制，逕將變更後之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規定一體適用於 103 年 8 月 1 日（按 103 年 7 月 1 日）起「取得使用執照」之新房屋，直接對先前

即取

得建造執照並興建即將完工之房屋產生溯及既往之效果，且修正後之法規未設有過渡期間，該點規定違反信賴保護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不溯及既往原則及租稅法定主義。

三、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申請復查，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

所明定。經查，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8 月 16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549972400 號函，核定

訴願人系爭房屋 105 年房屋稅之應納稅額為 114 萬 9,214 元，並退還訴願人溢繳稅款 10 萬 4

,474 元（利息另計）。該函於 105 年 8 月 18 日送達，有該址大樓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員簽名

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如不服，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（105 年 8 月 19 日）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，期間之末日原為 105 年 9 月 17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

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105 年 9 月 19 日代之

，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0 月 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復查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出復查申請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顯不合法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程序不合為由復查決定不予受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